

项目编号：310112000230915133573-12040849

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
迁建工程（智能立体停车位工程）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600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3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310112000230915133573-12040849
- 2、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迁建工程（智能立体停车位工程）
- 3、预算编号：1223-W00044495
- 4、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1	上海闵行区中医医院迁建工程智能立体	1		7200000.00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MHP0-0104单元24-01地块,东至华兴港、南至华尊路、西至宝康路、北至华中路,机械车位位于项目北侧垃圾房后,出	7200000.00	

	停 车 库				入口 2 个， 控制室 1 个。本次停 车位工程 包括 2 套 升降系统， 4 套横移 台车系统， 96 车 位 （其中 B1 层 48 车位 为 SUV 车 位）。		
--	-------------	--	--	--	---	--	--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本次招标为网上电子平台采购，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3）同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起重机械（含机械式停车设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起重机械（含机械式停车设备））》资质，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含机械式停车设备）；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 2023-12-21 至 2023-12-28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01-15 13:30:00 网上平台为 www.zfcg.sh.gov.cn (线下地点: 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211 会议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024-01-15 13:30:00 时整在网上平台为 www.zfcg.sh.gov.cn (线下地点: 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211 会议室) 开标, 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开标地点: 网上平台为 www.zfcg.sh.gov.cn (线下地点: 上海市鲁班路 700 号 211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须派授权代表携带企业数字证书、电脑、上网设备等参加会议, 按照电子采购平台流程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标书开启记录的签字确认。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莘浜路 600 号

联系方式：021-649868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联系方式：630196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志伟、陈玉燕

电 话：63019695、630578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由投标单位 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查询并盖章，由评委评审时查询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次招标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此条不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5	答疑与澄清	答疑： 时间：2023年12月29日上午10:00之前书面传真 电话：63035674 传真：63019695 电子邮箱：wanguo_pm@163.com 联系人：陈玉燕 澄清： 时间：2023年12月29日13:00招标平台自行下载。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1）商务标：正本1份，副本4份； （2）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4份；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项目需求前附表
13	中标结果公	中标候选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

	告	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合同以线下纸质版合同为准。
1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17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合同约定自行支付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如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
20	招标方代理费用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交纳中标服务费
21	所属行业企业性质认定标准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企业性质	工业
2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总 则

1. 概述

- 1.1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迁建工程新建科研楼（智能立体停车位工程）
- 1.2 采购人：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4 项目地址：上海市七宝镇（闵行新城）MHPO-0104 单元 24-01 地块，东至华星港，南至华尊路、西至宝康路、北至华中路
- 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1.7 服务内容：中标单位负责该项目招标范围内的货物供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实现正常使用所需之货物及其附件等系统深化、加工制作、供应、包装、运输、保险、指定地点的交付等，开箱验收、货物卸车、盘路、就位、现场安装、调试、系统验收、配合工程整体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办理证照、直至交付业主使用及售后服务等。有关项目的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所有依据招标公告领取了招标文件并自愿参加本次竞标活动的合格的投标人。
- 2.2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有关投标单位资质的要求。
- 2.3 投标人须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将被认为是不合格的投标人。
-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 3.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支付仅限于本次采购招标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
- 3.2 本条款所说的合格的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包括主要设备、附件、辅助材料等)、机械、仪器仪表、零部件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等，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在国际和国内商业上得到认可和符合行业

标准的。

- 3.3 本条款所说的合格的伴随技术服务系指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为招标方最终安装和使用上述货物卖方所需承担的深化设计、配合土建设计及提资、生产制作、制造、运输、保险、现场安装指导、配合系统调试、保修、技术协助和支持、人员培训、校准、检验、配合验收、保修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修服务等）。此类服务应是在国际和国内商业上得到认可和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
- 3.4 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内容提出的基本技术要求，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方应提供满足本标书和所列标准要求的高质量产品及其相关服务。对国家有安全、消防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满足其要求。
- 3.5 投标方提供的产品与服务中的技术条件、安全规范以及有关标准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3.6 现场配合及管理要求
- 3.6.1 建议投标人到工程现场勘察、调查，以熟悉现场的位置、一般情况、交通情况、存放区、装卸物料的限制等，以及一切可能影响报价的其他情况。一旦中标，中标单位以不清楚施工工程现场的情况而提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交货完工期限的要求将不予考虑。
- 3.6.2 在现场考察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供投标人能够利用的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根据前述资料和数据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3.6.3 中标单位须与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中标单位负责供货至本项目施工现场，并负责到达现场后的卸货、搬运、就位、现场安装、操作管理人员技术培训、调试、配合接线、验收等，并须提供技术资料、配合总体验收及售后技术服务等伴随服务。货物运至项目现场后，由中标单位、总包单位、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完成货物到现场的开箱验收。
- 3.6.4 目前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已进驻现场施工，中标单位进场后，需服从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及项目现场其他可能的专业单位的施工。
- 3.6.5 货物的供货进度要求须符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安装进度计划和建设单位的项目总

进度计划要求。具体交货和到场日期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和技术要求。各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提出能接受的最短交货期等，以确保按时供货。

- 3.6.6 中标单位负责提供产品资料等相关技术资料，积极配合该项目的整体验收工作。
- 3.6.7 所有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回，投标人应根据自身需要自行保留投标文件文稿，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澄清及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响应，那么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投标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4.4 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以投标疑问的形式在投标疑问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视为对招标文件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4.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履行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解释

投标单位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向招标代理单位提出，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将以书面形式或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布，各投标单位可自行下载。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都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补充通知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补充招标文件或补充通知有差异的，以后者为准；

6.3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投标截止日期的延长将以书面通知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7. 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本次招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用中文书写，以中文为准。

7.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

8.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纸质投标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

供应商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投标人应按下列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主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商务部分：(1) 投标函

(2) 投标承诺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报价明细表；

(6)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7)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

(8)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原件扫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等

技术部分：(1) 深化设计方案（包括系统配置说明、设备选型说明、方案图纸等）

(2) 投标货物清单，包括货物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详细描述等（须

标明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产地国家，并附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4)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方案、调试方案

(5)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加工制作及供货能力

(6)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7) 施工进度计划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未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措施

(9)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选用表（规格型号、数量、性能）

(10)主要劳动力使用计划表

(11)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12)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协调

(13)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

(14)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含质保期、维保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应急响应等）

(15)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服务人员配置情况

(16)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附货物成功应用案例合同复印件）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8.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五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并按格式要求签名或盖章。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8.4 书面投标文件为辅助评审使用，若书面文件与电子上传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上传投标文件为准。

8.5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单位应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拟供应货物产品、材料及主要相关附件列出详细的型号、规格、参数、产地等，并附上技术说明，产品达到具体的国际和国家标准等。

(2) 投标文件必须说明货物的原产地、品牌（自行制造则统一填写为自制）、型号、生产厂家。

(3) 为确保货物的正常使用，各投标单位可根据各自经验提出保修方案等利于货物的正常使用的措施。质保期限由投标单位自行投报，但质保服务、期限应不低于国家规定和行业规定的要求，且无论如何质保期限不得低于 2 年。质保期自货物安装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 货币

9.1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所有合同款项支付为人民币。

10. 投标价格

10.1 投标人所报价格是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所需各类货物及服务内容及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下规定的系统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制造、运输、装卸、仓储、保管、安装、调试、开通、性能检验、验收配合、办理政府部门证照、保险、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包含的全部风险和责任等所有相关因素涉及的全部费用。

10.2 本次投标报价根据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方案报价，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招标图纸及现场条件等，投标总价上限闭口。投标方案须确保机械停车位数量 96 个（其中 SUV 车位 48 个），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交通管理部门就本项目的批复，确保通过主管部门的验收直至移交业主正常使用。若最终验收车位数量减少的，按验收合格的车位数量结算。

10.3 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身深化设计方案等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备费和其他费用进行报价，最终按车位数量折算为每个车位综合单价，并提供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清单。投标产品应提供单项报价，并汇总合计总价。投标方案须确保机械停车位数量满足招标要求，验收时若无法达到方案确定的合格车位数，将以 1 万元/1 车位处罚在结算款中扣除。智能停车库平均存取车时间 $\leq 120S$ 【平均存取车时间 = (最大存取车时间 + 最小存取车时间) / 2】，最大存取车时间 $\leq 150S$ ，若存取车时间不达到相关要求，按投标合同价 1% 处罚，在结算款中扣除。

10.4 设备价格是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的价格，已包括货物原价、运输至指定

地点的运输及保险、税金、质保期内质保服务（质保期内损坏件的费用综合考虑在设备费里，不单独报价）等费用。如投标单位所供货物包含进口的部分，则设备费的价格应包含其相应的全部进口成本（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报关费、商检费、通关待检的仓储保管费、进口代理费等进口环节所有税费、运到买方指定地点国内外的运费、运输保险费等）。成套货物中卖方需采购进口单机或零备件时，一切进口手续和税费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和承担。

- 10.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除需考虑到按招标要求的到货时间内汇率、关税、人工、设备、材料等价格和费用等波动风险外，还应综合考虑因项目现场建设进度调整及业主项目总进度计划可能发生的设备提前交货或延期交货引起的汇率、关税、人工、设备、材料等价格和费用的变化风险，中标后不得因项目实际执行周期与招标时预计的周期发生变动而要求调整任何费用。
- 10.6 其他费用报价应包括深化设计、货物运抵项目现场后完成安装直至交付使用所需的现场安装、各类施工措施费、场内运输、仓储、保管、装卸、搬运、现场吊装就位、安装、调试及联动调试、检测检验、设备验收、试运行、驻场服务及相关工作、售后服务、技术协助和支持、人员培训、办理证照以及其他类似的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服务和维修服务 etc.）。
- 10.7 其他费用的报价已包括本工程现场安装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具体费用结算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
- 10.8 质保期内投标单位承担质量保修服务，负责提供相应质保服务包括零部件、材料的供应及更换，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总价内。保修期满后两年内的各类零备件的单价单独列明，不计入投标总价。
- 10.9 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项目，如没有另外说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
- 10.10 投标单位根据技术要求自行设计并配置满足项目功能要求所需的设备规格型号，投标所报的各类价格即为与招标单位的结算价格，所报总价价格为完税价。除建设单位提出的设备功能变更或车位数量调整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总价上限闭口。

10.11 本项目中标人应保证自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24 个月内，免费提供承包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有因材料设备质量、安装、调试等原因引起的缺陷或损坏以及出现事故等情况，均由中标人负责，并免费为建设单位及时修理、更换，确保正常运行。

10.12 业主如在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发现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出现综合单价或主要材料设备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等异常偏高的恶意不平衡报价行为，业主有权对该部分报价根据市场行情进行适当调整并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10.13 一旦投标人中标且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未具体报明的，但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将被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人业已报明的相关费用及投标价格中，由中标人承担。

10.14 本项目要求税收落地（项目建设地）。

10.15 结算原则

10.15.1 最终本工程的合同结算价款由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定。

10.15.2 除本招标文件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投标单位投报投标总价上限闭口。按每个车位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按实际验收合格的车位数量按实结算。

10.15.3 本项目深化设计所需费用及可能涉及的中标单位专利权的使用费用等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中标单位的设计成果及相应技术资料归发包人所有和使用。如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变更，中标单位无论在设计、施工中都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建设单位的要求并进行任何修改。

10.15.4 由承包人自行报价的主要设备材料，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提出更换主要材料、制品、设备的品牌的，结算时经发包人核准投资监理批价后可对此项主材价格及其引起的主材损耗按合同约定进行补差调整，其他费用不得调整。

10.15.5 对招标时提供暂定品牌供选择的材料、设备，实施过程中如投标单位提出对投标文件中所选用的品牌进行调换的，必须报发包人核批同意后方可调换，档次、标准、品质只能按相同或高者调整，价格不予调整。如发包人提出要求中标单位调换品牌的，在原推荐品牌范围内的价格不予调整，超出原品牌范围的，经发包人核准批价后可对此项主材价格的价差按合同约定进行调整，组成综合单价的其他费用不得调整。

10.15.6 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项目，如没有另外说明价款，有关费用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上限闭口合同。

10.16 当采购人与中标人对于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通常合理的理解出现不一致时，应当作出对编制投标报价的中标人一方不利的解释。

10.17 一旦投标人中标且合同签订后，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表中未具体报明的，但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将被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人业已报明的相关费用及投标价格中，由中标人承担。

10.18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11.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单位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此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或汇款或转账形式支付至招标代理单位（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鲁班路 700 号 2 楼，帐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31619103000843813）或银行保函（保函期限需超过投标有效期）；

12.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3 未中标的投标人凭招标单位发出的“中标结果通知书”，可前往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

13. 答疑会

- 13.1 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单位提出的疑问，本次招标原则上不召开答疑会,若确需安排的将另行通知；
- 13.2 投标单位提出的与招标活动有关的任何疑问须在日程安排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
- 13.3 就有关答疑问题形成的书面回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由于答疑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由采购单位按照本须知第 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14. 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能力完成本合同项下产品供货、安装、调校和辅助伴随服务的证明文件和业绩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产品和服务的合格性声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
- 14.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给评标过程造成影响，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5.1 投标人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供应商不利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需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书面投标文件。
- 15.3 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编制的书面投标文件，装订成册，需提供“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15.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投标文件的封面及投标格式要求需盖章的，还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或委托代理人签章(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6.1 投标人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及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要求对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签名并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致电子投标文件在解密前泄密的或其他情况，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16.2 投标单位应将书面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密封包封，要求封条上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印鉴。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单位，其书面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16.3 包封应写明项目名称。在包封上还应写明投标单位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出现电子开标失败时能原封退回；
- 16.4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单位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17. 投标截止期

- 17.1 投标单位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和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 17.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的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单位与投标单位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17.4 投标截止后投标单位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单位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完成相关操作。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 18.2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在投标人代表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开标，投标人还需递交书面投标文件，代理人应

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时到场的投标人代表需签字，以示其出席。

19.2 投标文件开启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投标人派代表携带企业数字证书、电脑、上网设备等参加会议，按照电子采购平台流程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开启记录的签字确认。

19.3 书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3.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9.3.2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的。

19.3 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否一致，并做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做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澄清与评标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的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和响应性确定

21.1 在根据第 2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及重大偏离。

21.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等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而对该些偏离或保留的纠正将影响到其他提供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合理的竞争地位。

21.3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1.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判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响应性文件。

21.5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标注有“★”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对这些关键技术参数的

负偏离将导致评标时货物质量评分项只能得最低分。技术规格中未标有“★”的条款为一般技术要求，对于这类技术要求，在不影响货物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允许有一定偏离，但须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1.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文件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1.7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认为其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成本的，有权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单位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22.3 投标单位须按照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且不允许更改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与比较。

23.2 在评审与比较时应根据评标办法内容的规定，通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技术方案及以往业绩等进行综合评价及打分。

23.3 根据财库〔2022〕19 号和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及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注明企业类型。对小型、微型企业应标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在价格评审计时，对提供合格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微型企业应标报价给予扣除（具体见须知前附表），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次为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项目，此条款不适用）

23.4 福利企业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并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提供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沪财库〔2009〕19 号）的规定福利企业证明资料。评标时，当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评分计算结果相同时，福利企业将排序在先。

23.5 合格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的依据。

24. 评标内容的保密

24.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和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4.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采购人和评标机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24.3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投标报价为中标单位，并有权不对评标、定标作任何解释。

24.4 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失败或拒绝所有投标，并对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的影响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七、授予合同

25. 授予合同的准则

25.1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评标办法评选出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的合格中标单位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5.2 招标人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若中标单位放弃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或合同执行过程中严重违约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合同终止的，招标人有权选择排序第二的中标单位获得合同约定的未执行部分的服务或另行组织招标。

2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6.1 采购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投标人有关采购方出于何种原因。

27. 中标通知书

27.1 确定出中标单位后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给出采购单位对中标单位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中标标价；

27.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7.3 采购结果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告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27.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费率 1.5%）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候选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一次性付清。

27.5 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代表进行洽谈与签订协议。若逾期，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在以后采购人的采购活动中取消下一次投标资格。

27.6 中标单位放弃中标或未能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或合同执行过程中严重违约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合同提前终止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内的其他中标单位承接任务。

八、其他

28. 诚信要求

28.1 根据上海市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29. 知识产权权属

29.1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成果，其知识产权归招标单位所有。

29.2 中标单位应保证招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含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的起诉。若出现此类法律诉讼、纠纷、争议，投标方承担所有责任和
相关义务，以及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和派生出的各种责任、义务。

29.3 除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填写偏离表相关内容予以明示的，投标单位
在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后视为接受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上海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文件和规定，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的依据。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一、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打分，设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详见评标评分细则。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上海政府采购专家库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初步评审

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初步评审，凡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或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行后续的评审。

2、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如果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判定为否决投标：

（1）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未加盖法定代表人印鉴/或未经合格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不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5）投标人三年内有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有重大经济刑事案件的；

（6）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人民币：**720 万元**）；

（7）投标报价出现重大偏差，明显低于成本或显失公平的报价；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满足停车位 96 个，其中 SUV 车位 48 个；未超出最高偏离项数**）。

（9）投标人有串通应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四、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各自独立进行评审，按“评标评分细则”各自严格打分，在分项记分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2、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投标单位技术商务综合评审得分，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四舍五入。

3、价格评审

a) 评标委员会将结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对各报价文件分析和评审，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b) 价格评审首先检查报价在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并按修改后的合价调整计算总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c)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详见评标评分细则。最终以各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

五、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推荐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最高分或次高分并列时，若投标单位得分相同，则投标单位为福利企业的将排序在先；除此外，则由评委进行记名投票表决，一人一票，票数多者入围中标。

六、招标单位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作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七、在评标决标过程中应遵照执行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的规定，任何人不得干预决定中标候选人。

八、评标工作保密规定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安排好相关工作，关闭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系工具，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保密，不与投标人作有关评标工作的谈论，不受外来的干扰和影响。

3、评标期间不得将评标的有关资料带出工作场所，评标工作结束后，所有资料统一交工作人员整理。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投标单位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目的，从而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的情况时，采购单位有权宣布采购活动失败。

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迁建工程（智能立体停车位工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满足招标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指标响应度及产品性能	0~15	1、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产品的技术响应度进行评定，规格、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5 分，每有一

		项 技术负偏离的扣1 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支撑材料（如相关功能截图、效果图、 产品说明、著作权证书、型式试验报告、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进行评定，提供的相关材料完整且有效的得 5 分，有漏项缺失的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3、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竞标优势（技术指标或系统功能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综合评审：0≤评定分≤5
--	--	--

		分。
技术参数	0~20	所投产品其主要部件的技术水平、性能针对性强能够满足作业需求且能充分体现性价比优劣的得（13-20 分） 所投产品其主要部件的技术水平、性能能够基本满足作业需求且 能体现性价比优劣的得（6-12 分） 所投产品其主要部件的技术水平、性能有缺失不能满足作业需求 且不能体现性价比优劣的得（0-5 分）
现场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0~8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方案、设备调试运行方案，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

		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确保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供货及安装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提供内容全面且描述清晰且可行性高得 6-8 分，提供内容、描述简单 2-5 分，提供内容不合理或不完整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0~4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安排科学性、合理性，人员的专业度和经验情况。 根据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安排打分，需提供团队成员有效证明。人员专业齐全且提供团队成员有效证明得

		3-4 分，人员专业、有效证明不够齐全得 1-2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方案	0~5	1.售后服务方案切实可行，培训方案有可操作性，现场培训内容及介绍详细（0-3 分） 2. 质保期内承诺至少派驻 1 名或以上技术人员在现场跟班打卡服务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类似项目服务业绩	0~8	2020 年以来类似工程实例及业绩情况，投标人具有已完成，并已办理验收的平面移动类机械车库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加至满分为止（须提供合

		同复印件、型式试验报告、特种设备检验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技术创新及综合实力	0~3	1.投标人专利情况（0-3 分）。 制造商所取用的搬运设备是自主研发产品，并取得专利证书，得 3 分。其余的得 1 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
企业技术创新及综合实力	0~3	2.质保期内产品投保责任险情况（0-3 分） 制造商产品责任险累计赔偿额$\geq$1 亿，同时单次事故赔偿额$\geq$1000 万，得 3 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保单复印件）。

企业技术创新 及综合实力	0~4	3.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欧盟 CE 认证证书等，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加至 4 分（0-4 分）。
-----------------	-----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全自动智能化平面移动式机械停车系统设备的标准和规范

1.1 总则

以安全为本的全方位零事故设计理念，实现人的安全、车的安全和时间的快捷。

1.1.1 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条件及图纸并依据现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进行全自动智能化平面移动式机械停车系统设备（以下简称为停车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和维保等一系列工作，并须做出停车设备车库的整体布局方案图纸设计，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工作。要求布局合理、容车量大、进出便捷、投资合理。不含停车库消防、通风、照明、监控系统的设计、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钢筋混凝土结构土建、室外水电及市政配套、基础土建、排水等

1.1.2 投标人在进行停车设备设计时可根据图纸，结合场地大小、空间高低，充分利用三维空间，可将系统分为若干单元，搬运方式采用智能机械手夹抱轮式，台车数量根据项目具体而设定，存/取车时间 $\leq 120s$ 。保证场地布置灵活，高效使用。

1.1.3 投标人所提供的停车设备应保证设计完善无误，原材料及设备具有足够的刚度和强度、防腐蚀性、机械电气性能可靠、操作简便、运行安全可靠、动作精确到位、维护容易、能耗低、噪声低、耐用性高。

1.1.4 投标人所提供的停车设备的升降、横行、纵移三大机构均采用变频调速技术，要求停位准确，启动、停止平稳、无抖动、无冲击且具有抗倾覆能力。

1.1.5 投标人所提供的停车设备应为无人值守的停车设备，用户通过自助操作完成车辆的存取，操作简单，操作界面友好直观，无需设置管理人员。

1.2 设计、制造、安装和验收引用标准和规范

1.2.1 停车设备的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和维保等环节应严格按照本技术书规定和下列现行国家标准和规范或其他与设备有关的规范和标准要求执行，以保证产品质量和设备的正常运行。本技术要求中使用的标准如下（如有新版本，以招标时的最新版本为准）：

- ◆ JGJ100-2015 《汽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 ◆ JB/T8713-1998 《机械式停车设备类别，型式与基本参数》
- ◆ JG/T5105-98 《机械式停车场分类》
- ◆ GB17907-2010 《机械式停车设备通用安全要求》
- ◆ GBT3811-2008 《起重机设计规范》
- ◆ JB/T10545—2016 《平面移动类机械式停车设备》；
- ◆ GB50067-2014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 ◆ GB50017-2003 《钢结构设计规范》
- ◆ JG5106-1998 《机械式停车场安全规范总则》
- ◆ GB/T4942.2-93 《低压电器外壳防护等级》
- ◆ GB/T985-1998 《气焊、手工电弧焊及气体保护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尺寸》
- ◆ GB/T986-1988 《埋弧焊焊缝坡口的基本形式和尺寸》
- ◆ GB/T3323-1987 《钢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照相和质量分级》
- ◆ GB/T9286-1998 《色漆和清漆、漆膜的划格实验》
- ◆ GB/TB 8923-1988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 ◆ GB50205-2002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 ◆ GB/T13384-1992 《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 ◆ GB 50168-1992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电缆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 ◆ GB 50169-1992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 GB 50171-1992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 ◆ TJ231(四)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 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 其它相关的行业及国家标准

1.3 停车设备型式、基本参数

1.3.1 型式

1.3.1.1 停车设备：地下（2层）全智能自动化平面移动式机械停车系统设备即通过升降机的垂直上下运动，水平搬运台车上的智能机械手夹抱轮式搬运器的平面往复式运动，将车辆自动搬运至车库内平面布置的停车位。台车数量根据具体项目而设定，多个台车时可实现不同层的水平搬运台车与搬运器可以同时动作，同时升降机将不同的停车层与地面出入口相连，车辆只需停到出入口，存取车全过程均由系统自动完成，且存取车方式可以根据需要由系统自动或手动切换为全部存车或全部取车或按实际情况合理分配存取车出入口数量等模式。

1.3.1.2 系统组成：

- （1） 出入口系统（含自动门）；
- （2） 升降机系统；
- （3） 水平搬运台车；
- （4） 智能机械手夹抱轮式搬运器；
- （5） 停车平台；
- （6） 电控系统；
- （7） 远程诊断系统；
- （8） 视频监控系统；

1.3.1.3 设备运行环境条件

安装场所	库内安装
海拔高度	≤15 m
环境温度	-10℃～40℃
抗震设防级别	7 度（0.15g）
招标人提供的电源说明	

1) 招标人提供的交流电源为 3 相 AC380V±10%和单相 AC220V±10%，频率为 50Hz±1%，并引到投标方指定的位置。

2) 投标人提供的任何需要交流供电的设备均应能在上述变化范围内正常地

工作。

1.3.3 技术规格总体要求

序号	技术规格内容	招标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安装位置	见图纸
1.2	设备名称	平面移动式机械式停车库
1.3	型号	投标人填报
1.4	停车库的车位数量	(96)个【其中商务车(SUV)车位数为(48)个】
1.5	形式要求	电机+链条/钢丝绳 驱动
1.6	设备用途	停放汽车(轿车及商务车)
1.7	停车库类型	平面移动类
1.8	场地和容车尺寸	轿车 5300x1900x1550 载重 2300KG 商务车(SUV) 5300x1900x2050 载重 2300KG
1.9	停车方式	采用车牌识别+刷卡
1.10	入库方式	前进入库, 前进出库, 台车旋转
1.11	入口方向	按图纸位置
1.12	出入口	(1) 车库的出入口设自动门, 并由联锁机构控制; 在自动门处于开启状态时, 相应设备不应动作。 (2) 出入室内应具备完善的安全检测功能和声、光导向提示装置, 确保人车出入库的安全。 (3) 入口处应设置车辆长宽高检测装置, 当有超规格车辆时, 应发出报警信号, 并且系统不应进行存车操作。 (4) 在出入口前方应设有车辆底盘检测装置, 在对底盘高度低于设备要求的车辆时, 应发出报警信号, 并且系统不应进行存车操作。(采用机械手时) (5) 停车设备的升降机机构应配置防坠装置、制动装置及缓冲器。
1.13	提升速度	60~90m/min
1.14	最大存取车时间	≤150S
1.15	车库设备噪声	≤65dB

1.16	搬运方式	机械手
1.17	操作方式	出入口处： IC 刷卡操作； 或 车牌识别 管理室：触摸屏操作；
1.18	使用寿命	整机寿命 ≥ 30 年；

1.3.3 主要配置要求

设备名称	参数	备选品牌
电控相关设备	● 可编程序控制器 PLC ● 主变频器 ● 触摸屏 ● 接近开关 限位开关 ● 光电开关 ● 光幕 ● 电缆	三菱\欧姆龙\汇川 富士\欧姆龙\汇川 三菱欧\姆龙\汇川 欧姆龙\施耐德\霍尼韦尔 倍加福\欧姆龙\杰泰克汇 信索\瑞奥\杰泰克 河阳\友创\起帆
钢结构	● 主型材 H 型钢	莱钢\马钢\日照
主升降电机	● 三合一减速电机 22KW	杰牌/SEW/NORD
对重	● 钢板/铸铁	厂家自制
搬运小车(重型机械手)	● 台车行走驱动减速电机：4Kw ● 机械手夹臂电机：1.5KW*2 ● 机械手行走电机：1.1KW*2 ● 小车变频器	杰牌/明椿/ NORD 杰牌/明椿/ NORD 杰牌/明椿/ NORD 富士\欧姆龙\汇川
搬运小车(超薄分体机械手)	● 台车行走驱动减速电机：1.5Kw ● 机械手夹臂电机：2*2.2KW ● 机械手行走电机：2*2.2KW	杰牌/明椿/ NORD 厂家定制 厂家定制
平层定位机构	● 平层定位电机：0.75KW	杰牌/SEW\NORD
门系统	● 自动门：工业滑升门或对开门（电梯式）	禾沃\孚信\鑫亿典
出入口对中结构	● 对中电机 0.18KW	杰牌/SEW\NORD

出入口相关设备	● 平光式引导镜 车辆位置指示灯 ● 户外显示 语音合成广播系统	
---------	---	--

注：1、投标单位须选用达到本项目技术要求及本表中的参数、设备的同档次品牌或优于该档次品牌的产品，使用的材质、参数须满足该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

2、上表中参数条款的负偏离数量超过 3 项，将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否决。

1.3.4 基本功能要求

序号	功能	说明
1	车辆引导	车库 OK 引导灯、引导镜和语音提示系统的组合，对顾客的停车位置进行全面引导。
2	自动门光电保护	利用反应灵敏的红外光束进行探测，为顾客进出车提供安全保障。
3	应急操作方式	在控制系统中设置应急操作，使车库在紧急情况下手动也可存取车。
4	检测车门打开功能	利用红外光束进行探测，防止自动运转过程中车门打开而造成车辆损失。
5	故障提示	在车库发生故障而机械停止后，控制屏显示面板上显示故障代码，用户可依据故障代码，实现立即清除故障。
6	超时保护	当车库运转时间超过规定时间时，车库停止运转，并发出报警。
7	紧停按钮	在任何紧急的情况下，按下此按钮，车库立即停止运转。
8	开门联锁保护	在车库运转过程中，防止安全门被打开产生意外事故
9	强迫关门	在车库发生意外火险时，电源切断后自动门马上自动关闭。
10	车库当前状态检测及户外显示	触摸屏系统能对车库的当前状态进行检测，并随时显示给用户。在车库运转过程中，为顾客随时提供车库的当前信息。
11	松链松绳保护	由于某种原因发生链条/钢丝绳松弛或断裂时，马上停止车库运转并发出报警，防止事故发生。
12	平层定位系统	在轿厢平层定位时，为防止设备在车辆存取过程中由于重量差原因，使链条/钢丝绳收缩或拉伸，产生平层定位不准

		确的一个保护装置。
13	车辆长、宽、高限制装置	对入库的车辆进行检测，限制超规格车辆入库。
14	防重叠自动检测	防止在同一车位重叠停车。
15	警示装置	在车库内部设置警示装置，提示人员出入时注意安全
16	阻车装置	防止车辆在出入口停车到位后滑动
17	上下极限限位装置	防止机构结构超限运行
18	空间人员检知	检测车库中是否有人滞留，并报警提示，设备不运行，从而防止了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19	紧急照明	在车库内设置紧急照明装置，车库正常运转时，其处充电状态，当车库电源中断时，此装置自动放电，开始照明。
20	自动对中装置	自动对中装置：设备入口设有自动纠偏对中装置，避免因车辆停偏而导致设备运行时车辆受损。
21	防冲顶保护	在顶部设有防冲顶保护装置，以确保车辆及设备安全。
22	漏电保护及防触电措施	1. 整个设备有接地措施，防止漏电时对人体危害
23	底盘检测装置	1. 对车辆底盘进行检测，防止因车辆轮胎漏气等原因，导致设备故障

1.3.5 安全保障措施

基本功能	说 明
变频驱动	精确调整电动机转速，令汽车升降机启动、运行、停止时的速度变化曲线平稳、圆滑，得到良好的舒适感。
引导系统	汽车升降机引导灯提示系统，对顾客的停车位置进行全面引导。
自动门地感保护	利用反应灵敏的地感装置进行探测，为顾客进出车提供安全保障。
应急操作方式	在控制系统中设置应急操作，使设备在紧急情况下手动也可存取车（非停电状态）。
超时保护	当设备运转时间超过规定时间时，设备停止运转，并发出报警。
紧停按钮	在任何紧急的情况下，按下此按钮，设备立即停止运转。
紧急照明	在设备内设置紧急照明装置，设备正常运转时，其处充电状态，当设备电源中断时，此装置自动放电，开始照明。
车辆长、宽、高限制装置	对进入设备的车辆进行检测，限制超规格车辆入库。
警示装置	在设备内部设置警示装置，保证人员出入的安全

停电制动装置	驱动装置设有常闭型盘式制动器，当电机或控制器不接电时，能起到制动作用。
阻车装置	防止车辆在进出口越限
上下限位装置	使机构准确的在上、下极限位置停车
越程保护	防止机构超限运行

1.4 部件要求:

1.4.1 电器要求:

- a、投标文件应提出停车系统供电容量、指标等要求，控制器及电源等设计须满足该系统正常使用要求，具有较高的抗干扰能力及稳压特性。
- b、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 GB50168、GB50169 和 GB50171 的要求。
- c、停车设备的金属结构及所有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管槽、电缆金属护层和变压器低压侧均应有可靠接地。检测时应保持接地良好。
- d、所有仪表、按钮、操作开关的用途应标明在盘(屏、柜、台)的正面，装设在内部的元件应标明代号。
- e、所有电气设备必须可靠固定，声光信号装置必须可靠。
- f、设备适用于三相五线制。
- g、电动机、电控柜、操作箱所有外壳防护等级应不低于 GB / T4942.2—1993 中 IP40 要求。电控柜、操作箱密封防鼠害，并根据需要配置强制通风。
- h、电路必须配有分电路和主电路的短路保护、过载保护、欠压保护、缺相保护等保护电路。
- i、提供总体设计的电气原理图和电气接线图，每个电控柜必须提供电控柜的原理图和接线图。
- j、供电及控制线路安装按工程现场情况，以桥架为主。
- k、各电器设备及屏、柜与其结构构架间的距离必须符合检修方便的原则。
- l、满载运行时，电动机端的电压损失不得超过额定电压的 15%。
- m、零线和接地线应分别设置，严禁用零线代替接地线。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 Ω 。
- n、导体之间和导体对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必须大于 1000 Ω / V，且其值不小于：
 - (a) 动力电路和电气安全装置电路 0.5M Ω ；
 - (b) 其他电路(控制、照明、信号等)0.25M Ω 。
- o、接地线连接应符合 GB50169 的规定。
- p、电机必须内置，不得外露，避免外来雨水灰尘侵蚀，布置需美观。

1.4.2 制动器要求:

- a、制动机构必须设有自动制动系统，在出现动力电源失电或控制电源失电情况时能自动制动。
- b、制动系统应采用常闭式制动器，对控制升降运动的制动器其制动力矩应小于1.5倍额定载荷的制动力矩。
- c、制动器应有符合操作频度的热容量。
- d、制动器对制动磨擦垫片的磨损应有补偿能力。
- e、制动轮的制动磨擦面，不应有妨碍制动性能的缺陷或沾染油污。

1.4.3 钢构要求:

所有钢构件都必须经过喷砂或抛丸处理，保证钢结构涂装工程的质量，防止钢材过早腐蚀，提高其使用寿命。钢构件必须采用底漆+中涂+面漆等多道涂层，空气喷涂工艺，涂层均匀质量要好。面漆均匀、细致、光亮、完整和色泽一致，不得有粗糙不平、漏漆、起泡、脱落、开裂、流挂、皱皮、外来杂质及其他降低保护与装饰性的显著污浊物。

1.4.4 焊接工艺要求:

- a、焊条、焊丝和焊剂应与被焊接件的材料相适应。
- b、焊缝应符合 GB / T985 和 GB / T986 的规定。
 - c、竖向和横向构件，焊接前进行校直校平。

1.5 安装调试要求:

- 1.5.1 卖方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其费用由卖方负担，费用单列，计入投标总价。
- 1.5.2 在开始安装以前，所有图纸及技术协议必须提供完整。
- 1.5.3 卖方应提供全部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特殊工具、润滑剂和易损件，并自带专用仪器仪表。
- 1.5.4 卖方应在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和试运行，以检验其设计制作操作性和功能等方面的情况。
- 1.5.5 设备安装完毕，应在买方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进行试运行前的测试，以证明其可以进行试运行。
- 1.5.6 试运行应在买方和监理工程师监督下进行，内容如下：
 - a、进行设备的所有功能性运行。
 - b、运行和检测安全装置。
- 1.5.7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卖方负责，直至设备安装、验交完毕。

1.5.8 卖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及保养维修服务的施工服务队伍要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悉所提供停车设备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安装工艺、维修保养知识，有足够能力承担停车设备的安装工程，并能保证安装工艺达到停车设备运行合格的要求。

1.5.9 施工服务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等证件。卖方施工前向业主和监理方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1.5.10 卖方应设有安装负责人，负责安装工程的计划、协调、人力调配及工程质量管理等工作，还应设安装现场工程师，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现场测量、安装质量检查认可等。

1.5.11 进入工作现场的队伍要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施工队伍要建立安全责任制，确保施工过程不出现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和施工机械质量造成的停车设备损坏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卖方承担。

1.5.12 整个工作期间，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监理和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必要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5.13 施工队伍进场所需的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总承包单位配合承担的工作由卖方和总承包单位协调，协调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未包含的，视作优惠不计。

1.5.14 土建结构施工过程中，卖方应对停车设备的安装基础、预埋件，以及土建结构是否符合安装要求进行确认。如事先、事中未进行确认，造成事后发现不符合安装要求而进行返工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5.15 安装开始前，施工队伍应与业主、监理公司、总承包单位共同检查安装现场是否已具备进场条件，包括临时水电和临时用房。在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5天内，确定开工日期。

1.5.16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设备、材料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买方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不必要的丢失、损坏。买方只提供临时水源电源(水电费由卖方承担)，其它由施工队伍负责。

1.5.17 安装调试由卖方专职工程师主持完成，调试应通知业主、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参加，应准备调试记录卡，并于事前10天提交给各方。

1.5.18 卖方对其人员(含施工队伍)的疏忽、违约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1.6 验收要求

1.6.1 预验收要求

卖方完成合同范围的安置与调试等工作、并经过自查符合要求后，由买方、卖方、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进行预验收。当检验结果与要求不符时，应排除故障或消除缺陷，并重复进行相关项目的检验。检验结果仍不符合要求时，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处置。预验收仅作为报检依据，不承担最后验收的责任。

1.6.2 最终验收

预验收后，由卖方负责向有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应的验收手续，在获得相应的准用证后，正式移交给买方，视作最终验收通过。验收费用由卖方负责。停车系

统的验收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中标设备制造的技术规范、国内机械式停车设备技术规范和买卖双方确认的工程图纸进行初步验收合格后,经当地的设备安全使用管理部门签署安装验收合格证。并协助买方办理经营许可证。

1.6.3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买方才向卖方签发设备验收合格单:

- a、卖方已提供了合同中签署的全部设备及完整的技术资料并安装调试合格。
- b、卖方提供的设备符合本标书中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性能满足要求。
- c、所有缺陷已经改正至招标人满意。
- d、系统交付使用前的检验应由政府部门批准的单位按规定进行,检验所需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1.6.4 验收文件:所有验收文件、测试报告、资料需提交买方完整的五套(一正四副),以作设备留档备案。

1.7 施工管理要求

1.7.1 施工管理进度计划必须经业主、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及卖方共同书面确认,但不能影响到项目的总体计划。

1.7.2 投标人必须提交本车库详细安装方案。安装方案必须结合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进行编写,包括进度计划、检验措施、拟投入资源计划等阶段(含控制节点内容,执行地点,措施及执行时间等),以及保证质量和安全文明措施。方案合理性、可靠性、可行性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

1.7.3 卖方应对本停车系统工程设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管理小组,负责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负责人应对停车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具有一定的知识。投标文件中应明确负责人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位、职称和从事机械式停车设备工作的简历,并列明拟组成管理小组的成员介绍。

1.7.4 施工方工人若需留宿工地,须经业主书面批准。

1.8 售后服务要求

1.8.1 卖方须对买方的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及维护方法等。负责培训人员应具备垂直升降类产品 5 年以上的维修经验。

1.8.1 要求在当地必须有备品备件库及售后服务网点,能有效保证长期备品备件供应,库房库存量多、备件齐全;

1.8.2 具有一定的售后服务业绩;

1.8.3 培训及其他售后服务项目齐全、计划完善;

1.8.4 报修响应不超过 1 小时,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1.8.5 系统的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当地质量技术监督检测部门)合格,并移交之日起不低于两年。

1.8.6 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应作一次全面性的技术检查,并对车库的工作状态作出详细的评价,制订详细的保养计划(保养周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每半个月应对设备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及保养工作)。

1.8.7 在免费保修到期截止前一个月,须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修,并提供详细记录移交管理公司,承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的驻点维保。

1.9 技术资料

1.9.1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资料

- 1、必要的设备图纸等建筑图
- 2、主要参数
- 3、尽可能详细的技术说明（如产品的主要技术、结构、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设备先进性、合理性的描述）

1.9.2 随设备供货提供的技术资料

- 1、设备图纸（应包括装配图和其它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图纸）
 - 2、操作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编程手册
 - 3、其它招标人要求提供的技术资料
 - 4、设备基础图、安装尺寸应在合同签订后二周内提供。
- 技术资料将作为设备到货验收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其他

- 1、机动车停车场（库）审核意见单
- 2、总平面图、地下一层平面图、地下二层平面图（电子版）

详见百度网盘：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0qSiiFkCdMYtbFHAIG7fA>

提取码：ph78

- 3、本技术要求未详尽之处应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等为原则。

三、界面说明

- 1、总包单位负责提供混凝土设备基础、负责完成至立体车库系统专用配电箱及控制箱的进线，提供消防系统。
- 2、中标单位深化设计须为消防功能和预留空间，并提供弱电等接口。中标单位的深化设计方案须满足现行规范要求并取得设计院确认及主管部门批准，如提出审核整改意见的，中标单位须自行承担整改所需的费用。
- 3、本次中标单位负责机械停车位专业工程所涉及的全部投标产品的设计、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连接就位、配合及指导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驻场服务等。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对招标中的技术条款作一对一应答，应答必须有具体内容，

不得仅以“符合”、“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否则将视作不响应。
在投标文件中若发现有虚假信息，将导致否决投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协议书

发包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分包单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迁建工程（智能立体停车位工程）

（2）工程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 MHP0-0104 单元 24-01 地块，东至华兴港、南至华尊路、西至宝康路、北至华中路，机械车位位于项目北侧垃圾房后，出入口 2 个，控制室 1 个。

（3）工程内容：本次停车位工程包括 2 套升降系统，4 套横移台车系统，96 车位（其中 B1 层 48 车位为 SUV 车位）。

2 工程承包范围

本承包合同所涉及的范围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下列工作：

- （1）招标文件项下设备有关预埋件的提供及配合；
- （2）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安装；
- （3）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调试；
- （4）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维修及保养。
- （5）卖方在中标前后向招标单位作出的其他承诺或保证。

3 合同工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具体以现场开工报告时间为准。

4 工地管理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达到 市文明工地，且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5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市优质结构、市白玉兰奖及金钢奖。

6 合同价款

6.1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如下第 6.2.3 种计价方式：

6.2.1 总价闭口方式；

6.2.2 单价闭口方式；

6.2.3 合同价上限闭口，综合单价固定，车位数量按实调整。其中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技术参数等相关因素在内。

7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条款；
- （4）招标文件、投标书及其书面询标回复等相关承诺；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经建设单位代表、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
- （8）合同履行中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安装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9 承诺

9.1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9.2 建设单位和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见证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 总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建设单位赋予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简称甲方。
- （2） 分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建设单位和总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安装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简称乙方。
- （3） 建设单位：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

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建设单位代表：指建设单位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5) 乙方代表：指乙方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6) 设计单位：指建设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7) 监理单位：指在建设单位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8) 监理工程师：指建设单位委托的监理单位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

(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0) 工程：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建设单位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由建设单位或乙方承担的经济支出。

(13) 接收证书：指发包人在工程或分项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签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接收凭证。

(14)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的存在缺陷及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来的缺陷或损害负有修补责任的期限。

(15) 保修期：指承包人在工程或分部工程竣工后，对所建工程在一定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责任的期限。其期限自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质量保修书（合同）约定的期限止。

(16) 工期：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施工天数。

(17) 开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中约定，乙方开始施工的日期。

(18) 竣工日期：指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协议书约定，乙方应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通过建设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和项目管理单位参加的竣工验收的日期。竣工日期一经合同确定即对合同双方都具有约束力，若无正当理由，即使该日期恰巧为法定休息日或节假日亦不得拖延或变更。

(19) 图纸：指由设计单位设计并由建设单位提供或由乙方提供并经建设单位批准且及设计单位认可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20) 施工场地：指由甲方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甲方具体指定的供乙方施工、运输、堆放材料的场地及乙方施工所涉及的周围场地（包括通道）。

(21)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传真等可以

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尽可能选择打印的方式，并提供电子文件作为副本。

（22）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23）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24）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5）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一般按日历计算天数，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6）工作日：规定按“工作日”计算时间的，一般不计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若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18 时。

（27）合同总价：指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且被建设单位接受的安装合同价格。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投标文件（包括附件）及乙方在投标阶段向建设单位作出的相关承诺和回复；
- （4） 本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
- （6） 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规范、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说明；
- （7） 图纸和技术文件；
- （8） 工程量清单；
- （9） 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和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设计交底纪要、工程变更等文件；

2.2 若合同文件内容有不相一致时，按从严从高且有利于建设单位原则执行。

3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委规章和上海市地方法规、行政规章、政府主管部门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3.2 适用标准、规范

3.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政府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的各种规

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3.2.2 本工程中所需标准、规范由乙方自行准备，费用由乙方自理。如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经建设单位要求，可向建设单位提供该国外标准、规范的一份中文译本。

4 图纸及技术文件

4.1 本合同项下与安装工程有关的预埋件图纸和本合同设备安装所需的其他技术文件由乙方按照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要求的期限向建设单位提供，经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作为施工依据。但设计单位的审核不免除乙方对于该部分图纸和技术文件的质量应负的技术责任。

4.2 乙方保证只将图纸用于本合同履行，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向第三方提供（包括复印件）。建设单位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乙方承诺接受并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

4.3 乙方应向建设单位提供下列中、英文技术资料二套，建设单位应自收到下列资料后向使用单位交付一套：

- （1）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及验收标准和规范；
- （2）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及验收说明书；
- （3）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原理图、符号说明及控制原理说明书；
- （4）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接线图；
- （5）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安装图；
- （6） 招标文件项下设备的操作维护手册。

4.4 乙方应根据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的要求，及时提交设备安装的施工设计计算书，以便上述单位对计算书进行审核和查阅，此类审核并不意味着减轻乙方所应承担的任何设计责任。

4.5 乙方负责设计的施工图除应符合项目设计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并保证其获得批准外，还应满足其工程的安装施工进度要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和建设单位分别提供获得上述有关单位和部门批准的十六（16）套（甲方和建设单位各 8 套）施工图。若乙方负责设计的施工图未能获得上述有关单位或部门的批准而导致了工期延误或费用损失，则应由其承担相关责任。

4.6 知识产权保护：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图纸、技术文件，加工、安装或施工方式、操作软件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第三方起诉乙方，甲方以及建设单位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所造成的索赔、工期延误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建设单位代表与甲方代表

5.1 建设单位委托驻工地的全权代表，甲方委托驻工地的全权代表，行使本合同以及总包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建设单位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5.2 建设单位的任何指令和文件经建设单位代表签字后生效。

5.3 建设单位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在回执上加盖乙方公章或乙方项目管理部门印章或乙方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乙方或乙方代表未签署收到时间如乙方或乙方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建设单位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乙方拒绝签收的，建设单位可以邮寄方式送达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建设单位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建设单位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建设单位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应于建设单位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二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建设单位代表应在乙方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乙方认为建设单位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建设单位代表在收到乙方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紧急情况下，建设单位代表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建设单位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5.4 对于经乙方或乙方代表签署而送达建设单位的任何书面文件，建设单位代表应签署明确的答复意见。除非经建设单位代表授权，建设单位代表以外的其他人对乙方文件的任何签署均对建设单位无约束力。

5.5 建设单位代表易人，建设单位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6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_____

6.1 乙方委派 详见投标文件 为本工程驻工地全权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任何指令和乙方发出的文件只有经乙方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没有乙方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乙方的书面文件建设单位均可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建设单位也概不支付。

6.2 乙方代表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常驻工地，不得兼任除本项目外的其他项目的任何职务。必须带领本项目技术人员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建设单位召开的各种会议，因故不能参加时应提前 24 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缺席。

6.3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送交建设单位代表，建设单位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6.4 乙方代表按工程师、建设单位代表书面认可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及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乙方代表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送交报告。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6.5 乙方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及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原则

上不允许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上述人员时，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6 在整个施工期间如出现不听指挥调度，给工程、建设单位等造成负面影响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乙方代表或现场技术、管理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6.7 如乙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本工程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原项目经理、乙方代表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如乙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更换本工程现场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相关人员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

7 建设单位与甲方职责

7.1 建设单位职责

7.1.1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建设单位可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损失；

7.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7.1.3 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单位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建设单位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2 甲方职责 甲方在开工前提供开工条件，开工后确保工程连续施工的要求，一次或分阶段完成以下工作：

7.2.1 以乙方开工时的现状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水、电线路的连接便利，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乙方进场后自装管线及计量表具乙方进场后安装管线及计量表具，在施工中发生的生产、生活等水费用生活用水、用电费用，按实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施工所需全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及通讯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2.2 开通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提供住宿、垂直水平运输、材料设备临时仓储、加工场地等便利，满足施工的需要。

7.2.3 协助办理乙方施工所需证件、批件（证明乙方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7.2.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乙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或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担；

7.2.5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项目管理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7.2.6 负责其他应由总承包人承担的工作（具体以总包合同和总包招投标文件为准）。

7.2.7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8 乙方职责

8.1 开工前乙方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做好技术交底工作。如因乙方未能协调解决此类矛盾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如因乙方未能全面履行此项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乙方将承担因此而增加的任何费用，工期不顺延。

8.2 乙方必须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等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乙方以下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乙方应在 3 天内任用建设单位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 (1) 建设单位代表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施工人员等；
- (2) 不能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正常工作者；
- (3) 违反建设单位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 (4)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
- (5)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8.3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建设单位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后方可缺席，乙方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建设单位批准后才能外出，否则乙方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8.4 工程竣工前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8.5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8.6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到市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乙方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其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7 乙方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自费办理其第三者责任险及在施工现场的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机械设备的保险以及乙供材料设备的运输保险，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并将保险单副本一份送建设单位留存。乙方在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建设单位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保或减少保险金额或增加免赔额。如乙方不能及时全面履行上述义务，建设单位有权代为投保，费用在建设单位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因此发生保险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和责任。

8.8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

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9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或再次分包，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验收非由乙方自行完成施工的工程，并有随时解除合同、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的权利。由转包、分包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名誉损失等），建设单位均有权向乙方追索。

8.10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经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确认的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建设单位的直接损失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建设单位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11 对于建设单位因执行本合同第 8.1 项下的各多项工作而要求乙方进行的工作配合，乙方应接受并执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完成上述工作配合的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建设单位无需另行支付。

8.12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建设单位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8.13 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建设单位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建设单位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建设单位对于乙方的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建设单位对乙方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8.14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总价内，建设单位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8.15 乙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若发生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建设单位被追索时，建设单位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二十（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建设单位有权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8.16 乙方应按协议书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直至工程竣工、调试完毕和交付使用，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的验收标准的规定及建设单位明确指明的特殊要求。

8.17 如果乙方发现本合同与其他合同文件之间存有歧义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指明歧义之处。建设单位认可以书面方式指明歧义之处的正确理解，但此类指示不同于建设单位要求的工程变更，乙方由此向建设单位提出的任何索赔，建设单位将不予接受。

8.18 若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下列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后可向乙方追索：

（1）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而导致甲方违反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的有关条款；

(2) 因乙方及其雇员的过失而造成的须由甲方按总承包合同对建设单位负起的责任；

(3) 因乙方及其雇员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开支或索赔；

(4) 因乙方所雇人员的个人伤害而导致的索赔。

8.19 事先经建设单位及甲方同意，乙方及其雇员或工人有权在完成本工程时使用甲方尚未拆除的脚手架，但其使用应以不致影响甲方的自身所需为准。上述使用许可并不意味着甲方或其他分包人对脚手架的性能、状况或适用性有任何保证或允诺承担相关的责任，乙方应自行确保脚手架的性能、状况或适用性。

8.20 本项目施工阶段要求采用BIM技术，乙方需按照行业、招标单位及施工总包单位要求提交施工BIM应用成果。

9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报告

9.1 乙方应在开工前 7 天做出全面而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报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审批。乙方必须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的检查监督，当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向建设单位代表作出书面解释及改进措施，经建设单位代表批准后执行。建设单位代表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作出的任何审核、批准、要求、修改，均不减免乙方因其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的不当对工程实际进度、费用、安全、质量等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2 乙方应每隔十四（14）天向建设单位和甲方递交一份按工程实际进度编制的工程进度报告，其中包括工程量的完成情况及后续材料的供应情况。

10 开工和延期开工

10.1 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5 天之前向建设单位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建设单位代表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甲方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延期后同意乙方延期要求，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建设单位未同意延期而甲方代表同意乙方延期要求的，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建设单位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10.2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同时通知甲方，竣工工期相应顺延。

11 暂停施工

11.1 建设单位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甲、乙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甲方代表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乙方，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

建设单位代表的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建设单位代表所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建设单位提出复工要求，甲方及建设单位代表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甲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延期责任；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建设单位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延期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未按约定提出复工要求，造成停工时间无法判定的，责任在乙方，工期不予顺延。

12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责任由责任方承担，其中属建设单位原因引起工期延误的，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 (2) 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且需延长工期；
- (3)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建设单位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2.2 乙方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代表提出报告。报告中应包括延误工期计算的理由与相应依据，建设单位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乙方未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延期报告或延期报告未明确要求延期天数的或未说明延误工期计算理由依据的，延期天数以建设单位代表酌情最终确认为准。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工程延误的，经建设单位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合同各方互不负责。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发生后 48 小时内就相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报告，注明工期延误原因及相应依据。

12.4 非因 12.1、12.3 款约定的原因，工程不能按期竣工，视作乙方违约，乙方向建设单位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2.4.1 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总价的 5‰ 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误期时间为从合同约定竣工日期起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扣除建设单位代表同意的非乙方责任引起的顺延天数。

12.4.2 在乙方未能或不可能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工期或总工期的要求完工的情况下，建设单位代表在不得已的情况下作出的工期延展的调整，并不视为建设单位对乙方工期违约责任的任何豁免。

12.4.3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工程不能按期竣工，甲方根据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总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13 工程竣工

13.1 乙方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单位代表共同同意的且非乙方责任引起的顺延的工期内竣工。

13.2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建设单位代表共同同意的且非乙方责任引起的顺延的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4 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乙方同意由建设单位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双方均应承认该鉴定结果。鉴定结果认定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鉴定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因鉴定而影响工期的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否则鉴定费用、因鉴定而影响工期的责任、整改费用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3 若因乙方原因影响整体工程评定市优质结构按合同价 1%处罚、市白玉兰奖按合同价 1%处罚、市金钢奖的按合同价 1%处罚，(投标人自报质量处罚措施大于 1%/项时，按投标人自报处罚措施执行:小于 1%/项时按 1%/项执行);若工程质量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并不再支付后续款项，且建设单位因此所承受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有权就已付工程款要求乙方返还，建设单位因此所遭受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4 本合同约定乙方需提供验收合格的 96 个车位(其中 B1 层 48 车位为 SUV 车位)，验收时若无法达到确定的合格车位数，将以 1 万元/1 车位处罚在结算款中扣除在结算款中扣除。

14.5 本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智能停车库平均存取车时间 $\leq 120S$ 【平均存取车时间=(最大存取车时间+最小存取车时间)/2】，最大存取车时间 $\leq 150S$ ，若存取车时间不达到相关要求，按合同价 1%处罚,在结算款中扣除。

15 检查和返工

15.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建设单位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建设单位代表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5.2 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规范和图纸要求的部分，必须根据建设单位要求拆除后重新施工或整改，直到符合要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返工或整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3 建设单位代表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监理工作规范规程进行的正常检查检验不构成乙方顺延工期的理由。除此之外，建设单位代表的额外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工程经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及检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建设单位代表额外检查检验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检查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15.4 乙方应遵从建设单位代表按照工程施工规范及工程验收质量标准检查后发出的整改指令，及时采取措施在限期内整改完毕，否则建设单位代表有权指令停止该工序及后续工序的施工。

16 隐蔽工程及中间验收

16.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建设单位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建设单位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6.2 建设单位代表与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建设单位代表与监理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乙方在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在乙方向建设单位代表与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代表提交完整的验收记录后，工程师或建设单位应承认验收记录。

16.3 进行隐蔽工程验收时，乙方根据分项分部工程内容提交以下材料：

- (1) 所有原材料合格证及试验报告；
- (2) 钢筋隐蔽工程验收单；
- (3) 自检评定表；
- (4) 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17 重新检验

17.1 无论建设单位代表是否参加验收，若其对工程有质量疑问，可提出重新检验的要求，必要时建设单位可委托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对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论，合同各方均予以认可。如检验合格，建设单位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延期责任。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建设单位保留因此对乙方进行索赔的权力。

18 调试

18.1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调试条件，乙方组织调试，并在调试 48 小时前通知建设单位代表，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乙方准备调试记录。建设单位为调试提供必要条件。调试通过，工程师及建设单位代表在调试记录上签字。

18.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联动无负荷调试条件，建设单位组织调试，并在调试 48 小时前通知乙方。通知包括调试内容、时间、地点和对乙方应作准备工作的要求。乙方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和调试记录。调试通过，双方在调试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竣工验收。

18.3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由乙方负责重新购置或更换，且乙方承担安装工程，乙方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乙方承担修理或重

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4 因乙方安装原因调试达不到验收要求，建设单位代表在调试后 24 小时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主动提出整改方案及措施，经建设单位代表认可后。乙方修改后重新调试乙方实施整改并重新调试，承担修改和重新调试的费用承担整改和重新调试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8.5 调试费用除协议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均由甲方承担且该调试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即建设单位无需在合同价款之外另行支付。

18.6 建设单位代表不能按时参加验收或调试，须在开始验收或调试 24 小时之前向乙方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建设单位代表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验收和调试，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和调试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完整的、可供建设单位事后核查的或建设单位重新调试做作对比检验的验收和调试记录，在乙方履行上述义务后，建设单位应承认验收和调试记录。

19 安全文明施工与检查

19.1 安全文明目标控制要求：

19.1.1 工地现场必须达到市文明工地。如未达到相关安全文明目标按合同价 1%处罚，安全文明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保留依据乙方停工整改的天数相应顺延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9.1.2 本项目不得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19.1.3 若因乙方原因未能达到上述要求而造成整体工程创建目标未能实现、以及停工整顿造成工期等一切损失，建设单位即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19.2 安全文明过程控制要求：

19.2.1 经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检查如发生安全措施不到位，乙方必须在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2.2 经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检查如发生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乙方必须在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2.3 甲方或乙方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由责任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造成的影响及发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19.2.4 乙方应配合做好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

19.2.5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避免损坏周边财产或工程，因本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19.3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要求

19.3.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并保证正常运转，如经建设单位检查发现问题，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3.2 在施工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每发现人员不

到位，乙方必须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及时整改；

19.3.3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警卫人员，并做好材料、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19.4 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强行要求乙方违规施工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建设单位与甲方、监理工程师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9.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及工程监理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设置专职的安全员，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包括第三方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0 事故处理

20.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于事故发生之时即刻通知建设单位代表与甲方、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0.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21 合同价款及调整

21.1 合同价格：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款采用合同总价上限闭口，综合单价闭口包干的计价方式确定。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除车位数量增加外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1.2 计价依据：按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技术要求等。

21.3 材料、设备，分包人应在采购前的 15 日，将该材料、设备的具体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以及采购价格以书面形式提交总承包人和发包人核批。

21.4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调整。

22. 工程款支付

22.1 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10% 由发包单位即总承包单位支付，甲方支付工程预付款给乙方时，乙方需提供：

（1）该项目的闵行区《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和税收完税凭证；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自开工起，按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50% 抵扣，直至扣完为止。

22.2 签订合同前工程合同价的工程量确认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标准格式填写的验工月报一式 4 份，同月 18 日前将经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的验工月报提交发包人。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本月验工月报的，发包人纳入下月进度款支付。

22.3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40 天内支付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的当月计量工作量的 80%；竣工时最多付至合同价的 80%；审价结束后付至审定价（或分阶段工程的审定价）的 90%。

竣工验收移交后（工程及档案均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且审计完成后付清尾款。

22.4 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各期款项的金额和时间依照合同的规定。

22.5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的，导致 5 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按第 28.1 款支付乙方违约金。

22.6 甲方单位的管理费等费用，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及招标文件执行。

23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本合同项下的安装材料、设备、零部件均由乙方提供。乙方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进行采购，确保其提供的材料、设备、零部件是合法的、合约的、合规的。甲方、工程师、设计单位、建设单位代表对乙方所供材料、设备、零部件的任何查验、清点、审核等均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供物品的质量、规格技术、性能、知识产权等应负的责任。

24 特殊情况下的价款变更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因建设单位或甲方总承包范围内其他分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引起乙方安装费用变化的，由责任方承担。由建设单位原因引起乙方安装费用变化的，经建设单位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最终承担。

25 竣工验收

25.1 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监理单位复核、设计认可、建设单位验

收的流程进行，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工程必须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关于竣工验收备案的要求及合同规定内容。

25.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在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乙方应按《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报送规定》和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要求将有关资料（八（8）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资料，另外附底图一套）装订成册移交甲方。乙方违约的，建设单位除有权暂停向乙方支付后续款项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每逾期一天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5.3 建设单位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合并整体工程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整体工程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25.4 建设单位收到甲方（含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整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5.5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甲方（含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竣工日期。工程按建设单位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建设单位再验收的日期。

25.6 建设单位收到甲方（含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10 个工作日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

25.7 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认为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的，则乙方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14 天内在建设单位指定时间内，乙方将工程移交给建设单位，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乙方不得以工程竣工结算尚未进行或结算尚未完成或双方存在任何争议尚未解决为由拒绝移交工程、或撤出现场。乙方违约延期移交工程或场地的，应承担因此造成建设单位的全部损失，并按每逾期一日，合同总价 2% 的标准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

25.8 为办好入住期间的验收、维修工作，乙方须根据建设单位的要求留维修人员协助建设单位，直到入住结束或建设单位认定可以撤走为止。

25.9 竣工资料编制由施工单位委托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单位编制并移交档案馆等相关部门接收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 竣工结算

26.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认可后 30 天内，乙方向建设单位和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三份，由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进行审核。

26.2 建设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委托）及乙方都认可的工程造价即为本工程的最终结算造价（国家审计的，以审计结果为准）。建设单位按此结算造价和本合同有关条款同乙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26.3 乙方应在第 26.1 款规定的期限内向建设单位和甲方一次性提供完整

的结算资料，乙方逾期提交的任何结算资料将不被建设单位和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作为让利给建设单位，不作增加调整。

26.4 甲方在收到经各方认可的竣工结算报告后 40 天内，将扣除保修金及按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款项后的剩余工程结算款支付给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未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的，依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从 41 天的次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

26.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建设单位认可后 60 天内，乙方未能向建设单位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或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建设单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应当交付；建设单位不要求交付工程的，乙方承担保管责任。

26.6 各方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7 质量保修

27.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和乙方的投标承诺，对交付建设单位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经建设单位组织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证明所示日期起计算。

27.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安装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留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由建设单位保留，返还方式为：保修期届满后四十天内，扣除建设单位应扣款项返还乙方扣除乙方应承担款项后返还乙方，仅计本金，不计利息。

27.3 乙方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建设单位和甲方发出的消除代表质量缺陷的指示，或者保修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和甲方均有权雇佣其他单位来完成这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建设单位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7.4 工程保修期内，若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或维修不及时导致建设单位损失或被他人索赔或者以及维修过程中造成给建设单位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等原因，建设单位及第三方的上述损失和导致建设单位或第三方提出索赔的费用要求，发生索赔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7.5 乙方对维修的质量负责，维修项目完成后要经建设单位代表和甲方代表同时验收签字并签署确认意见方可，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所维修项目其工程质量保修期自项目修复之日起延长一年，如在延长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再次发生维修，则工程质量保修期自修复之日起再次延长一年，依此类推。同时，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日期亦延期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最终结束后方可依约支付。

27.6 在甲方向乙方返还保修金以后，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招标文件规定及与建设单位和甲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但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

27.7 本工程质保期为两年。

28 违约

28.1 甲方违约

当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建设单位或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28.2 建设单位违约

当建设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建设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28.3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立即纠正违约事项，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建设单位造成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的违约金按每发生一起违约事项，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计算，违约状态持续的，以每日人民币 1000 元计算，各项违约责任独立存在，违约金应予累加。

28.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29 索赔

29.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29.2 建设单位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必须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建设单位索赔，如乙方未按下列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提出索赔的，视为放弃索赔不成立：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5 天内，向建设单位代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5 天内，向建设单位代表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建设单位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根据事实及时作出索赔要求是否成立的判断后回复乙方，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建设单位代表根据乙方提供的有关证据对索赔金额进行审核。建设单位代表的审核工作必须在收到乙方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包括补充资料）后 35 天内完成并给予乙方答复；

（4）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乙方应当阶段性向建设单位代表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5 天内，向建设单位代表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规定相同。

29.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和（或）发生错误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因乙方过错，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建设单位可参照前款的程序或依据法律规定向乙方提出索赔。

30 争议

30.1 甲乙双方及建设单位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共同协商来解决争端或分歧。

30.2 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时，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30.3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各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各方协议停止施工；
- （2）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31 工程分包和转包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转包。否则，建设单位与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与乙方的分包合同。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建设单位和/或建设单位的一切损失。

32 不可抗力

32.1 不可抗力包括由自然原因引起的自然现象,如,火灾、旱灾、地震、风灾、大雪、山崩等，以及由社会原因引起的社会现象,如,战争、动乱、政府干预、征收、征用、罢工、禁运、市场行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及建设单位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工程师和建设单位代表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建设单位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各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32.3.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建设单位承担；

32.3.2 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32.3.3 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2.3.4 停工期间，乙方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2.3.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32.3.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2.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33 保险

33.1 乙方应自费投保承担其下属员工和雇员的工伤赔偿以及存放在项目现场的所有相关材料、设备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的保险，保险期限为从本工程开工之日直至整个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建设单位竣工验收之日。前述保险应在施工前到建设单位认可的保险公司办理，乙方在进场施工时应将上述投保项目的保险单据付本提交给建设单位审阅，否则建设单位有权通知建设单位拒绝乙方进场施工，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作为投保人在未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退保或变更保险合同，否则发生保险事故后建设单位及第三方受到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3.2 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建设单位向其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有关经济损失，资料由乙方负责整理，并保护好现场，乙方应接受保险公司的承赔额且不再向建设单位提出任何费用补偿要求。因乙方在整理保险索赔资料、现场保护等方面的瑕疵，保险公司不予赔付的，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33.3 乙方应办理第三者责任险及为在本工程中参与施工的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和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为不低于每人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额 30 万元，不设免赔额，保险期限为从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总报价中，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抚恤费和法律责任均应由乙方负责，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不承担此项责任。

33.4 乙方应为自己在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足额投保。

33.5 保险事故发生时，建设单位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34 合同解除

34.1 建设单位、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1）乙方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分拆后分包、转包给他人；
- （2）乙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 （3）乙方未按照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进度施工，某一关键线路工期延误超过十天（含十天）；
- （4）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 （5）乙方发生破产、终止营业，面临破产、终止营业或其他严重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况。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或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4.4 一方依据本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分别向另一方、建设单位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分别告知另一方和建设单位，通知分别到达另一方和建设单位的時間中的較晚的時間作為合同解除的時間。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建设单位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清场。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乙方不得以争议尚未解决为由，延迟或拒绝履行撤场义务。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未能按上述约定的期限撤场的，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延期移交工程或场地的违约责任。乙方撤场，不视为放弃任何的合同权利，也不视为乙方必然是解约过错方。

34.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建设单位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以上所发生的费用由解约过错方支付。建设单位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经订货的材料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解约过错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未及时退货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还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4.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和有关违约责任内容的效力。

35 合同生效与终止

35.1 本合同经建设单位、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建设工程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后生效。

35.2 建设单位、乙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建设单位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除保修条款外即告终止。

3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各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36 合同份数

36.1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建设单位、见证方各保存一份。

36.2 本合同副本四份，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其他补充条款

37.1 工地现场大临设施所用材料必须符合消防要求，采用阻燃材料，并安装电流限流装置。

37.2 工程所用脚手架必须符合消防要求，围护绿色密目网必须为阻燃材料。

37.3 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有未持证上岗的，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

37.5 分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管理人员派驻本工程现场，未经总承包人许可不得调换，若承诺人员未到位，分包人向总承包人 2 万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

37.6 工地施工区域内不准吸烟，如发现有人吸烟或烟头现象，分包人向总承包人支付 500 元人民币/人次的违约金。

37.7 其他（招投标文件和商务谈判承诺等其它相关内容）：

37.7.1 人工费执行沪住建规范（2019）1 号文

37.7.2 _____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迁建工程（智能立体停车位工程）

项目编号：310112000230915133573-12040849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 6、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人资格声明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投标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其他证明文件
-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原件扫描）
- 业绩证明材料（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制造商有效授权（如为代理商投标）
- 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各类证明材料等

1、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达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 设备交货期合同签订后_____天（我司承诺的最短交货期_____天），安装期_____天。
-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我方完全清楚其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问题或误解的权利。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投标人完全清楚其应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问题或误解的权利。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文件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7、 除在投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明确了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有偏离外，完全响应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 8、 如我方成交，招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9、 与本次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如下：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2、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十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近三年本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其他承诺：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日

3-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投标、澄清、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

电话：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单位：(盖章)

以下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迁建工程（智能立体停车位工程）

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迁建工程（智能立体停车位工程）包1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4.1、 投标报价附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迁建工程（智能立体停车位工程）

项目内容	车位数量 (个)	综合单价(元 / 个)	投 标 总 价 (元)	备注
上海市闵行区中医医院（暨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龙华医院闵行分院）迁建工程（智能立体停车位工程）	96			
合计				
投标总价（含税）（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最短交货期		
安装期				
交货地点				
自报交货延误处罚措施				
自报质量及质量奖罚措施				
付款条件				
自报质保期（不得少于 24 个月）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备注：1. 此表的总计指所有需建设单位支付的本次招标标的物的金额总数即投标总报价（完税价）。报价结果保留到元。

5、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项目描述(设备品牌规格及型号及制造商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标报价(元)	
					单价	合价
一	设备费					
二	其他费用					
1	安装费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	场内二次驳运费					
4	成品保护措施					
5	检测测试					
6	配合验收					
7	垃圾清运及外运					
8	系统深化					
9	材料设备场内运输及保管费					
10	调试及联动调试费					
11	代业主办 理验收等 申报政府 部门相关 手续的费 用					
12	技术培训 及操作培					

序号	名称	项目描述(设备品牌规格及型号及制造商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标报价(元)	
					单价	合价
	训					
13	试运行					
14	驻场服务					
15	其他					
三	总计 (一) + (二)		车位	96		

备注：所有设备的价格是指货至项目现场交付的价格，包括了货物及其附件的深化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税费（含进口关税、增值税等）、配合调试、配合验收、提供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等。

质量保修期内所需的备品备件供应的费用应包含在设备费报价内。

5-2 质保期内易损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注：此费用已包含在设备报价中。

字或签章)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
日 期：

5-3 质保期后 3 年内易损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 注：(1)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列明为保证机械停车库正常运行所需要的易损易耗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和单价，并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仍能够供应且价格不变。
- (2) 单价栏应为所列货物运抵项目现场的完税价。
- (3) 如果单价×数量与合价不符时，则以单价×数量为准。
- (4) 此表费用单独列明，不计入投标总价内。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

6、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 离	说 明

字或签章)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
日 期：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家等

注：投标人须按照技术要求中“主要配置要求”的各项内容填报。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_____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福利企业证明

如有

10、书面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利用不正当竞争手段骗取中标，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

投标单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其他证明文件

应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投标截止日前查询截图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制度、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证明文件、其他各类证明材料等

12、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如有，应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如各类获奖、荣誉等

二、技术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深化设计方案（包括系统配置说明、设备选型说明、方案图纸等）
- 2、 投标货物清单，包括货物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详细描述等（须标明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厂家、产地国家、规格型号等，并附产品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如需）
-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 4、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方案、调试方案
- 5、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加工制作及供货能力
- 6、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
- 7、 施工进度计划表及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8、 未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措施
- 9、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选用表（规格型号、数量、性能）
- 10、 主要劳动力使用计划表
- 11、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12、 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协调
- 13、 技术服务和培训方案
- 14、 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含质保期、维保响应时间、故障处理及应急响应等）
- 1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附货物成功应用案例合同复印件）
-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

1、技术标标书除上述内容外，投标单位还应在标书中提出就自身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供货、安装、施工、调试等过程中可能需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其他分承包商提供配合的工作或要求，但此类工作和要求须合理且可行。

2、**技术标编制要求：**投标人在技术标的编写中应突出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不得在技术标中提供与本工程项目无关的内容，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应避免把工法、操作规程和规范抄入投标文件中。施工技术标正文须采用宋体小四号

为主，行距为 1.5 倍，纸张规格为 A4，双面复印；图纸可采用 A3 纸。

3、投标人还应在提供主要设备或部件有效期内的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其服务、提供的产品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1、投标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指标	数量	产地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内容应包括货物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详细描述等，可附主要设备技术资料及图片样本等。

2、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采购技术要求、性能 参数条款	投标技术要求、性 能参数条款	偏 离	说 明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需提供执业资格证、职称证明、岗位证书等

9、近三年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一览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 号	项目名 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

备注：需附成功应用案例合同复印件

10、承诺书

我司承诺以下内容：

- 1、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2 年的驻点维保服务；
- 2、确保机械停车位数量满足招标要求，验收时若无法达到方案确定的合格车位数，将以 1 万元/1 车位处罚在结算款中扣除。
- 3、智能停车库平均存取车时间 $\leq 120S$ 【平均存取车时间=（最大存取车时间+最小存取车时间）/2】，最大存取车时间 $\leq 150S$ ，若存取车时间不达到相关要求，按投标合同价 1%处罚，在结算款中扣除。

11、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如有，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格式不限。